

# 关于对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63 号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你公司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深基地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溢价 4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合理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报告书》，本次合并由你公司和深基地的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向你公司除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与你公司换股价格一致；由南山集团及独立第三方向深基地除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溢价 10%。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以往吸收合并案例说明深基地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换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你公司尚未确定独立第三方的原因；如未能及时确定独立第三方或者独立第三方无法履约，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并补充说明独立第三方未来受让深基地股票换股后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书》披露，“下述股东不享有现金选择权：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南山控股股东；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南山控股股东；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请详细说明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具体情形以及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你公司及深基地不同比例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南山集团需支付的现金以及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补充说明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安排是否存在导致你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以及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报告书》，本次合并涉及深基地 B 股债权债务的转移，须取得对应债权人的同意，南山控股、深基地将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

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请补充披露如你公司的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你对相关债券清偿或担保的具体安排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

4、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拟向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汉富融翔”）、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汉富贵富”）和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50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2）请补充说明国开汉富融翔和国开汉富贵富在产权结构完全一致的情况下同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原因；

（3）截至《报告书》披露日，国开汉富融翔和国开汉富贵富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请补充说明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4）请补充披露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其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资金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补充披露发行对象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同时，进一步说明除国开汉富融翔和国开汉富贵富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换股吸收合并双方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深基地的员工安置，为实现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你公司和深基地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员工安置方案。请补充说明深基地员工安置的具体计划以及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6、请补充披露深基地法人主体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领、资产权属的变更、合同变更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取得共有人同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截至《报告书》披露日，深基地存在合计建筑面积为 62.58 万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占深基地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4.13%，存在合计 99.81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占深基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9.30%。请补充披露上述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权证预计办毕时间，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根据《报告书》，深基地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1.10 万元，同比下降 59.42%，请详细说明深基地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7日